证券代码: 834089 证券简称: 浙商创投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 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 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 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 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 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 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

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五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会议召开方式;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等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 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监事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或授权委托人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其他会议文件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 第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十七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 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准。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